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排球运动协会

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19-20 日（甲组）、3 月 26-27 日（乙组）、4 月 16-17 日（丙组）在大兴区体育中心综合馆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6 至 18 岁）

乙组（男、女）：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4 至 15 岁）

丙组（男、女）：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2 至 13 岁）

（二）竞赛项目

六人制排球

五、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二) 市运会竞赛组别年龄段以外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须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以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2022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六、参加办法

(一) 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 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 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员2人，医生1人，运动员12人。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竞赛办法视报名情况确定：

1. 4至8队（含4队和8队）队伍报名参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

2. 3队时，采用双循环赛制，原则上不允许弃权；

3. 8队以上队伍报名参赛先采用分组循环，再交叉赛的赛制进行比赛。

(三) 各队应备有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比赛服号码由1-18号组成。身前、身后均须有明显号码，身前号码高度至少15厘米，身后号码高度至少20厘米，号码笔画宽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

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不符合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须将服装颜色及号码填写在报名表上，运动员比赛服号码与报名表不相符合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比赛名次排列

1. 先按各队的获胜场次进行排名，获胜场次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2. 如获胜场次相等，再看各队积分，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每场比赛按比赛结果积分，如采用 5 局 3 胜制，则 3: 0 或 3: 1 获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3: 2 获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如采用 3 局 2 胜制，则 2: 0 获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2: 1 获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的队胜场、积分都相等，比赛名次的排列顺序为：

- (1) C 值（总胜局/总负局）大的队名次列前；
- (2) C 值也相等，Z 值（总胜分/总负分）大的队名次列前；
- (3) 当两队 Z 值相等时，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五）各组别网高

男子甲组：2 米 43；男子乙组：2 米 35；男子丙组：2 米 24

女子甲组：2 米 24；女子乙组：2 米 15；女子丙组：2 米 10

（六）技术会议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七）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 3 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 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6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三)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队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 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有上场比赛技术统计或记录数据，方有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决赛资格。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 本次比赛甲组、乙组(男子、女子)参赛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二) 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 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 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 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 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 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 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排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所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